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與大里國科技 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

立備忘錄人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以下簡稱 甲方
大里國科技 乙方

第一條：合作宗旨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與大里國科技，為提升本區災害應變能力，強化面對大規模、複合性災害時的耐災與抗災能力，並整合公私部門資源，雙方同意簽訂本備忘錄。

第二條：合作內容

- (一)運用空拍機可飛抵人員無法或不易到達位置的特性，迅速安全地協助各項災害防救任務。
- (二)當可飛行條件允許下，由甲方委請乙方支援空拍機進行諸如災害現場勘查、人員搜救及災後復原調查等相關防救災工作，並以本轄區為原則。

第三條：合作期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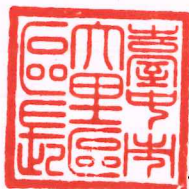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，為期 3 年，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續約。
- (二)期滿前 30 天，任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合作終止之要求，視本備忘錄繼續有效，自動延長 1 年，嗣後亦同。

第四條：附則

- (一)本合作備忘錄乙式兩份，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。
- (二)如有其他授權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後另行簽訂授權或合作合約。

立備忘錄人

甲方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代表人：鄭正忠
聯絡電話：04-24063979
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 1 號 3 樓



乙方：大里國科技
代表人：王明聰
聯絡電話：0910-697978
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立中街 98 號

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